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86 號

請求人 張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號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榮 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榮股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其於偵辦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未詳查被告犯罪事證，即將案件簽結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未致力於真實發現，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請求人張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榮股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查系爭案件中，請求人係告發檢察官偵辦刑案涉犯圖利罪嫌、台灣電力公司人員涉犯偽造公文書及偽證罪嫌，除有其請求書在卷可稽外，並有系爭案件結案簽呈、臺北地檢署 9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、

9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按，是請求人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（請假）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（請假）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（請假）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